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明先生主持，应到、实到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该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该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8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杨晓明先生主持，应到、实到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

该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8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本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美智”）拟与关联方海航美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美智”、“美智”）共同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2.00亿元出售给国际旅游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是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但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拓展业务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子公司国际旅游岛拟与关联方海航美智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美智持有美智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2.00亿元出售给国际旅游岛。

因国际旅游岛和海航美智实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海口南洋大厦102房；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项目/报表日	20181231	20190531	项目/报表年度	2018年1-12月	2019年1-5月
总资产	125,653.36	128,379.86	营业收入	5,863.57	2,236.00
总负债	4,934.83	6,069.47	利润总额	-3,650.05	2,121.68
净资产	120,719.13	122,310.39	净利润	-2,734.54	1,591.26

9. 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无。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22,309.28万元，评估减值额为-1.11万元，增值率为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的及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海航大厦1-3层商业地产，被评估单位将其核算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于每年年末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再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为采用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评估结论为80,244.36万元。由于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基准日一致，故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时，直接引用北京亚超评估公司“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

(四)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2,309.28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交易价格为12.00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旨在着眼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完成收购后，将会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对公司前期利润不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及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七)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杨旭先生、杨哲先生、范宇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执行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82,292.41万元，评估减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的及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海航大厦1-3层商业地产，被评估单位将其核算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于每年年末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再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为采用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评估结论为80,244.36万元。由于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基准日一致，故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时，直接引用北京亚超评估公司“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

(四)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2,292.41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交易价格为8.00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旨在着眼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完成收购后，将会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对公司前期利润不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及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七)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杨旭先生、杨哲先生、范宇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执行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支行借款30亿元，美智公司、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公司”）及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以其名下海航大厦房屋建筑物以及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2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智公司及美智公司对机场集团的关联担保将变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互保，福顺投资对机场集团的关联担保不变，且未超出2019年与关联方互保额度内，故无需解除该笔担保。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福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福顺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方式

1.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 甲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全部受让。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12.00亿元购买甲方持有的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第三条、股权的交割时间和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100%股权款的60%，即72,000万元。
2. 甲方将标的公司全部资料移交乙方后30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权款，即48,000万元。

第四条、乙方对股权证明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资料后，协议各方共同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等手续。

第五条、在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后，甲方即不再享有该股权，乙方即基于该股权在标的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六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标的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实体交接义务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交易价款，并要求甲方按照交易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在付款条件全部或部的前提下，因买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的，买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则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非违约方支付自违约发生日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或本协议因该违约而被解除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4. 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违约事项，守约方不得同时重复适用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或定金罚则。

第八条、保密条款

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关联公司亦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须向一方承担披露义务除外。

第九条、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能解除或不能全部解除的时间连续超过四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作为另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后果，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涉及或部，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及依据

(一) 标的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22,309.28万元，评估减值额为-1.11万元，增值率为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的及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海航大厦1-3层商业地产，被评估单位将其核算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于每年年末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再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为采用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评估结论为80,244.36万元。由于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基准日一致，故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时，直接引用北京亚超评估公司“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

(四)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2,309.28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交易价格为12.00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旨在着眼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完成收购后，将会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对公司前期利润不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及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七)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杨旭先生、杨哲先生、范宇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执行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82,292.41万元，评估减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的及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海航大厦1-3层商业地产，被评估单位将其核算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于每年年末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再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为采用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评估结论为80,244.36万元。由于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基准日一致，故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时，直接引用北京亚超评估公司“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

(四)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2,292.41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交易价格为8.00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旨在着眼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完成收购后，将会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对公司前期利润不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及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七)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杨旭先生、杨哲先生、范宇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执行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方海航资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美礼公司100%的股权作价8.00亿元出售给国际旅游岛。

海航资管持有美礼公司100%的股权，为关联方，实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8日；
4. 注册资本: 2,226,000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28层；
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 投资财务顾问;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承接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项目的策划、管理;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酒店项目投资管理; 高尔夫地产投资; 赛事组织和策划; 高尔夫旅游服务业及咨询服务; 高尔夫球俱乐部; 建筑材料; 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的销售。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项目/报表日	20181231	项目/报表年度	2018年1-12月
总资产	8,450,341.09	营业收入	140,175.02
总负债	6,286,354.87	净利润	-34,455.78
净资产	2,163,986.22		

9. 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无。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2,226,000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资管持有的美礼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为质押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2019年8月，美礼公司应收海航资管担保余额为110,070.92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价格及依据

(一) 标的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2,226,000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资管持有的美礼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为质押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2019年8月，美礼公司应收海航资管担保余额为110,070.92万元。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支行借款30亿元，美智公司、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公司”）及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以其名下海航大厦房屋建筑物以及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2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智公司及美智公司对机场集团的关联担保将变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互保，福顺投资对机场集团的关联担保不变，且未超出2019年与关联方互保额度内，故无需解除该笔担保。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福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福顺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方式

1.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全部受让。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8.00亿元购买甲方持有的海南美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第三条、股权的交割时间和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100%股权款的60%，即48,000.00万元。
2. 甲方将标的公司全部资料移交乙方后30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权款，即32,000.00万元。

第四条、乙方对股权证明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资料后，协议各方共同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等手续。

第五条、在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后，甲方即不再享有该股权，乙方即基于该股权在标的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六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标的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实体交接义务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交易价款，并要求甲方按照交易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在付款条件全部或部的前提下，因买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的，买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则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非违约方支付自违约发生日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或本协议因该违约而被解除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4. 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违约事项，守约方不得同时重复适用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或定金罚则。

第八条、保密条款

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关联公司亦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须向一方承担披露义务除外。

第九条、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能解除或不能全部解除的时间连续超过四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作为另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后果，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涉及或部，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及依据

(一) 标的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2,226,000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资管持有的美礼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为质押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实施后，美智公司不存在应在关联方或关联方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本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美智”）拟与关联方海航美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美智”、“美智”）共同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2.00亿元出售给国际旅游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是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但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拓展业务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子公司国际旅游岛拟与关联方海航美智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美智持有美智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2.00亿元出售给国际旅游岛。

因国际旅游岛和海航美智实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海口南洋大厦102房；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项目/报表日	20181231	20190531	项目/报表年度	2018年1-12月	2019年1-5月
总资产	125,653.36	128,379.86	营业收入	5,863.57	2,236.00
总负债	4,934.83	6,069.47	利润总额	-3,650.05	2,121.68
净资产	120,719.13	122,310.39	净利润	-2,734.54	1,591.26

9. 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无。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 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润；
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南大厦12层；
7.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和许可项目外)。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及2019年5月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定；

(二) 评估结果

海航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22,309.28万元，评估减值额为-1.11万元，增值率为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的及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海航大厦1-3层商业地产，被评估单位将其核算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于每年年末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再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为采用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评估结论为80,244.36万元。由于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基准日一致，故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时，直接引用北京亚超评估公司“0191103122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

(四)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2,309.28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交易价格为12.00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旨在着眼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完成收购后，将会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对公司前期利润不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及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七)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杨旭先生、杨哲先生、范宇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执行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支行借款30亿元，美智公司、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公司”）及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以其名下海航大厦房屋建筑物以及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2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智公司及美智公司对机场集团的关联担保将变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互保，福顺投资对机场集团的关联担保不变，且未超出2019年与关联方互保额度内，故无需解除该笔担保。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福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福顺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